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862,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9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喻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862,310	25.60%	IPO 前取得：11,670,31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92,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50,862,310	25.60%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1,491,428	5.78%	
	喻信辉	6,712,214	3.38%	
	喻慧玲	2,330,000	1.17%	
	合计	71,395,952	35.93%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喻信东	11,559,690	5.82%	2020/9/29~2020/11/27	17.307-20.000	2020 年 9 月 19 日
王丹	970,000	0.49%	2021/11/9~2021/11/10	51.48-52.25	2021 年 10 月 8 日
喻信辉	1,729,986	0.87%	2021/6/30~2021/9/3	33.40-53.01	2021 年 6 月 8 日
喻慧玲	50,000	0.03%	2020/3/3~2020/3/3	30.70-31.16	2019 年 11 月 1 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98,667,067 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喻信东	不超过：3,973,3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73,300 股	2021/12/2~2022/6/2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喻信东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减持计划、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喻信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喻信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